

專案質詢

8-8-1-01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為了提升交通安全與機車駕駛整體品質，交通部宣布將從二〇一五年年底開始，輕型機車除了筆試之外，還要加考路考才能上路。同時交通部在七月增加機車路考一般項目，包括兩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等反映行車情況、交通設施與法規內容的真實道路情境。我們對於這些項措施給予高度肯定，同時再度呼籲機車考照過程納入筆試、路考之外，其內容也必須能夠融入新法新政與交通管理措施，讓準備上路的駕駛人有更充分的準備。除了機車之外，小汽車考照內容也應進行合理的提升與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考照制度一直被批評太過僵化與古板，未能嚴格把關，過去輕型機車不用路考已經造成許多不幸。而以這次把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法規納入路考項目而言，就顯現我們駕照的主管單位遲了近三十年才將機車基本運行的規章措施納入路考。該「兩段式左轉」實施近三十年，而配合這項措施還有道路的標誌、標線的劃設。就三十年前的道路情況而言，就是一項新法規與機車管理制度變革，照理講早就該納入路考範圍。又如路口汽車車道前的「機車停等區」，早在廿年前就已經在台北市推廣試辦，接著在全國普遍設置，然而此「機車停等區」就如同「兩段式左轉」管理規則一樣，新的重大變革與交通設施，並未融入路考內容。事實上，此類「機車停等區」的設置不僅直接與機車安全與路口紓解效率有關，亦和小汽車在路口相關駕駛行為有關。為了達到汽機車駕駛人能相互尊重，這些基於交通安全的管理措施與法規以及重大交通管理的變革，都應當在考照過程中予以納入，使得我們汽機車駕駛人均能透過嚴格而合理考照過程，能夠具有充分的知識與技能安全上路。
- 二、另一值得納入路考內容的設計是有關「防禦性駕駛」概念，其基本的思維係交通安全的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護單靠自身遵守交通規則是不夠的，必須還要主動採取各種措施，為可能發生的行車危險狀況預作準備。例如，開車或騎乘機車接近停等在路邊的公車時，應當減速，預防有乘客可能從公車前方穿越街道，又如在路口綠燈始亮時，不要急忙衝出路口，在確認橫向紅燈路口沒有車輛與行人穿越後再起步。這些主動降低風險的防禦性駕駛行為，可以透過很好的課程設計，展現在一般駕駛訓練、考照筆試以及路考的項目中，讓民眾領取汽機車考試駕照後，均能具備「防禦性駕駛」的知識，以期降低肇事的風險、提升自己和其他各類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三、總之，交通部基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必要，已決定提高輕型機車考照門檻，並對路考內容進行提升與改革，社會應給予高度肯定。我們期盼公路總局能進一步全面地檢討汽車、機車考照內容，將新的道安規則、交通管理措施以及防禦性駕駛概念，經過更周詳的課程設計納入路考範圍，使得「考」、「用」合一，讓每位獲得合法駕照的民眾都能安全有序上路。